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甘民师办发〔2021〕12号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安排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2021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月3-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6日（星期二）正常上班、上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全体教职工提前做好工作生活安排，节日期间提倡以低碳祭扫、鲜花祭祀、踏青遥祭、家庭追思、经典诵读、网上祭扫等现代文明方式表达传承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。

2. 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示范引领，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积极倡导绿色祭扫，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开展绿色环保、安全文明祭扫活动。

3. 各院系、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落实好每日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4. 各院系、各部门放假前要对教室、公寓、办公室等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渗漏等工作，确保假期安全。

5. 保卫处要加强门禁管理，严格做好测温登记；加强校园巡查，做好校园北山等重点区域防火巡逻，严防火灾隐患，保证校园安全稳定。

6. 各院系、各部门要求教职工节后按时返校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节后督查和考勤，确保线上教学及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2021 年清明节假期值班表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

